

中興保全

SECOM

服務契約書

客戶名稱：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開通日期： 年 月 日

續約日期：107年 1 月 1 日

E9000515

系統代號： TS

契約編號： E9000515

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

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提供系統保全（以下簡稱本系統）服務，雙方議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

第一條：保全服務標的物及防護範圍

- 一、標的物所在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24巷6號
- 二、保全防護區域範圍：如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

第二條：保全義務

- 一、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及本契約重要事項，應對甲方說明。
- 二、乙方及其保全人員或使用人就其執行職務所知悉甲方之秘密事項，不得洩漏。
- 三、乙方應善盡本契約所定之保全服務責任。

第三條：保全服務內容

- 一、本系統之功能為「防盜」。
- 二、本系統由乙方負責設計安裝完成，並經甲乙雙方會同查驗後，由乙方簽立「保全服務通報」後開始防護服務。
- 三、本系統之服務期間，在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間內（即乙方防護時間內），運用電腦監視本系統狀況，如發現異常信號，乙方應立即派員前往標的物現場查驗處理，若確屬有人入侵，即應監視現場並通報警察機關與甲方會同處理。

第四條：乙方防護範圍及時間

- 一、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範圍，限於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時間，限於自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起至解除設定止（即系統處於設定狀態之時間內）。
- 二、甲方將本系統設定後，標的物內即不能留住人員，如必需留住人員或臨時因事進出時，均需按操作程序「設定」或「解除」，如甲方未按操作程序「設定」或「解除」，因此所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

第五條：本系統傳訊方式

- 一、本系統使用 ☒ 專用線路 ☐ 電話線 為傳訊線路，作為本系統由標的物連接乙方案制室自動傳遞警訊之線路。
- 二、專用線路傳訊：本系統使用專用線路傳訊（依標的物需求採有線、無線網路或市內專線等專有線路傳訊）。專用線路由甲方提供（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繳付）或由乙方申請裝設供本系統傳訊使用（申裝費用或移機費等應由甲方負擔，傳訊相關費用含於服務費內）。
電話線傳訊：由甲方指定原有自動電話線路一條（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繳付）。

第六條：保全系統器材設備之歸屬及修復責任

- 一、本系統之器材設備由乙方提供，所有權為乙方所有。非經乙方許可，甲方不得改變位置、拆

- 卸或變更，如必需移動或變更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辦理，並支付拆遷及改裝費用。
- 二、本系統之設備如屬正常使用或天災之損壞失靈，由乙方負責免費修復，但如屬人為損壞，應由甲方負責修理費用或按實際損失賠償。
- 三、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拆回本系統之器材設備。乙方僅就現場之現狀拆除保全器材設備，如甲方不能或故意不配合乙方拆除保全設備，乙方得逕行進入標的物內拆回保全器材設備。

第七條：甲方配合事項

為維護標的物之安全，甲方應配合之事項如下：

- (一) 甲方應提供標的物建築結構及相關資料，作為乙方設計與安裝器材之依據。
- (二) 甲方於本系統設定前，標的物各門窗應確實關妥，並應注意有無人員暗藏室內。
- (三) 若本系統有故障或無法設定，停電、停話、修理電話或甲方緊急聯絡人、電話號碼、標的物門鎖有所變更時，甲方應即通知乙方案制室處理。
- (四) 本系統使用電話線傳訊時，若該電話線路加裝或改裝 ADSL，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確認保全傳訊未受影響，避免因線路錯接或干擾造成保全訊號無法傳遞。
- (五) 本系統若裝設鐵捲門斷電器材時，基於安全考量，標的物內不得留住人員。如需留住人員時，甲方應自行注意安全並告知留住人員，在保全系統設定期間內鐵捲門因斷電無法電動開啟，甲方並應將電動鐵捲門之手動開啟裝置至於可隨時操作之處，且標的物應有第二出入口，以避免發生緊急狀況時留住人員無法及時離開標的物。
- (六) 甲方或甲方緊急連絡人接獲乙方緊急電話通知後，應立即趕往標的物現場，確認狀況及會同清查有無財物損失。
- (七) 乙方為遂行本契約之保全服務，甲方應授予乙方必要之權限，並將標的物有關房門鑰匙交由乙方保管，使本系統設定時間內，遇有緊急狀況，乙方人員能進入標的物內檢查。

第八條：乙方補償及賠償責任

- 一、甲方防護時間（即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間）內，因乙方所裝設之本系統器材設計錯誤、器材或設備失靈、人員失誤或洩漏秘密或未善盡鑰匙保管責任等，致甲方標的物防護範圍（即附圖紅線區域內）內財物遭竊賊竊走，就該被竊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應依甲方被竊之損失作適當之補（賠）償。乙方之補（賠）償，以甲方所受直接實際有形被竊走之財物損失為準（附帶損失和有價證券不在補償範圍），概以金錢給付，不負責歸還原物。其補（賠）償標準依本契約所訂之〔乙方補（賠）償條款〕為準。
- 二、前項補（賠）償應於事故發生起七日內，由甲方以書面提出，除附客戶損失申報單（包括被竊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售價及總值金額等）外，並需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及檢附進出帳冊、庫存資料與各有效單據等必要文件為依據，甲方如逾期未提出，或不提供上述文件，則視同放棄求償權。甲方同意於乙方補（賠）償範圍內，將該被竊物品或金錢之所有權轉讓與乙方。追回失物後如甲方欲取回失物，應退還乙方就該失物所為之補（賠）償金額。
- 三、損失之補（賠）償，以甲方直接被竊走之實際有形財物損失為限，不包含間接無形之損失（如電腦軟體、營業損失、名譽、精神損失、附帶損失或智慧財產權等）或甲方以外之財物損失（但物品記載於甲方有關帳冊有數據、資料可供證明者不在此限），或不法物品、火災或瓦斯事故毀損、人員傷亡或竊賊入侵所毀損之器物及其他非竊盜事件之損失。

- 四、乙方之補(賠)償應直接對甲方為之，甲方不得將對乙方就本契約補(賠)償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或令第三人以代位求償方式向乙方求償。於乙方補(賠)償範圍內，甲方並應依民法第二一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對第三人之請求權讓與乙方。
- 五、乙方就本契約所需負之補(賠)償責任，應依保全業法第九條之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第九條：免責條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甲方標的物內財物被竊或損失者，乙方不負補(賠)償責任：

- (一) 因天災、地變、颱風、水災、火災、瓦斯事故、戰爭、暴動、政令處分、交通管制(但有其他適當替代道路可即時抵達標的物現場者不在此限)所造成之損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乙方無法有效提供服務所造成之損失者。
- (二) 防護區域外(附圖紅線區域以外地區)或本系統未設定之期間，所發生之竊盜或其他損失。
- (三) 搶劫(奪)、強盜事件。或乙方已即時捕獲主要暴徒竊犯送警法辦或已追回失物者。
- (四)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自行改變或拆遷改裝本系統之器材、線路，或標的物內外環境改變導致防護有漏洞而未通知乙方配合預防者。
- (五) 供本系統傳訊之電話線路遭剪線、破壞，或因專用線路斷訊、施工、修理、故障、停電或其他屬於電信單位或電力公司責任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本系統警訊不傳或機件故障，致竊賊入侵所遭受之損失者。但本系統如使用專用線路傳訊，且線路遭竊賊剪線破壞所竊走之財物，乙方仍應依本契約之規定負相關補(賠)償責任。
- (六) 甲方未於事前將標的物房門鑰匙交付乙方保管，致乙方保全人員於事故發生時，雖已及時趕到現場，而無法入內檢查捕賊者。但標的物有明顯之破壞口且乙方保全人員能進出者，不在此限。
- (七) 甲方人員所為，或因債務糾紛而被甲方債權人強行搬走之財物損失。
- (八) 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七條所導致損失。

第十條：保證金與工事費用及服務費用

- 一、契約簽訂時，由甲方提供保證金 零 萬 零 仟元整，交付乙方，作為履行本契約之保證。本契約期滿服務終止，乙方拆回本系統之全部器材後，原數無息退還甲方。
- 二、本系統之工事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前項所需費用，應由乙方開列相關單據(如報價書等)，經甲方同意後由乙方施工。乙方應於約定之期限內完工，甲方並應配合辦理。
- 四、在本契約期間內，由甲方付給乙方每月服務費 零 萬 肆 仟 玖 佰 零 拾 玖 元 整(含稅)。付款方式以每壹年為一期，於每期開始由甲方自行繳入乙方指定之郵政劃撥帳號(0767416~6號)，或當地銀行之帳戶。或通知乙方派員收取，並以現金或即期票據支付。
- 五、本條各項費用，如甲方未按時繳付，則自應付費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如為票據應至票據兌現止，但甲方依本契約所載或雙方約定之付款方式所正常支付之票據於到期時兌現者，不在此限)，在此期間，乙方不負本契約任何責任[含補(賠)償責任]，乙方並得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及契約。

第十一條：契約期間

- 一、本契約之服務期間訂為 107/1/1~107/12/31，自乙方書面「保全服務通報」所定防護開始日為準起算。如為續約則以續約起始日為準起算。

- 二、本契約期滿前，甲乙雙方任一方因故得要求暫停服務，但暫停之期間以六十日為限。暫停期間，甲方應支付器材擱置費每月壹仟元整。
- 三、因天災、地變、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件，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時，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四、本契約期滿前，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之要求，則視同本契約繼續生效，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嗣後亦同。
- 五、甲乙雙方應善盡履行本契約之責任，除因本契約之約定或他方重大違約之事由外，未經他方同意，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如甲方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則應支付乙方三個月服務作為相關作業成本損失之補償。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附件及保全服務通報等均屬本契約一部分，應與本契約書合併妥慎保管。
- 二、本契約書未經乙方分公司經理簽署或簽章附署者，不生效力。若有增刪修改，應於修改處蓋甲乙雙方負責人或代表人（乙方需為總經理）或法人印章後始生效力。
- 三、契約有關之通知，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而無法送達時，即以緊急聯絡人為代收人，如仍達不到，視為已送達。
- 四、如本系統之使用需求或設計上有必要時，得依現場實際狀況之需要設計安裝傳訊代傳或備系統（代傳或備援之傳訊線路應由甲方提供或負擔），使用代傳或備援傳訊方式傳訊時，其實際傳訊種類適用本契約就傳訊方式之相關規定。
- 五、本系統如有使用無線緊急通報器材時，甲方平時應確實注意該器材設備之收訊範圍及電力況等，以避免該器材不能正常運作。
- 六、本系統如有使用熱感觸控電子鎖服務時（包含單獨裝設或結合讀卡機功能等），因熱感觸控電子鎖乙方不易回收再利用，故自熱感觸控電子鎖安裝完成日起甲方需至少使用本系統滿年以上，如使用未滿三年本契約即終止或解除，則甲方應再另行支付乙方熱感觸控電子鎖折舊殘值價格作為補償金。甲方支付補償金後，乙方得不將電子鎖拆回，由甲方繼續使用。
- 七、本系統若有結合其他獨立、附加、新增或附隨非保全防盜性質之服務時（如火災、溫度或場設備偵測或移報等），甲方理解該服務僅為本系統附加服務之性質，其服務內容受限於器及環境空間、器材數量、裝設位置等限制，乙方僅能就發報狀況提供相關服務，不確保災是否發生；另依附加服務之性質，如有必要雙方就相關服務內容得再以協議書或其他方式定之。
- 八、本契約若另有協議事項，應以附加條款或協議書並加蓋甲乙雙方印章後為之，本契約之附加條款或協議書效力優於本契約一般條款。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共計一式四份，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二份，以茲信守。

第十四條：

乙方同意甲方年繳支付十一個月服務費，保全服務為十二個月。

服務費：\$4,909.09元/月 x 11個月 = \$54,000元(含稅)，

年度費用合計：\$54,000元(含稅)。

乙方補（賠）償標準條款：

- 一、每一事故，補償最高金額按本契約所載該套系統每月服務費之三百倍（不含稅金）為準，但以不超過參佰萬元為限。
- 二、放置於裝有保全器材防護並上鎖金庫（含保險櫃）內之現金，最高補償貳拾萬元整。金庫外現金，最高補償壹萬元整。
- 三、貴重物品（金、銀、珠寶、鑽石、藝品、古董、字畫、手錶等），放置於裝有保全器材防護並上鎖金庫內，每件最高補償參萬元整。金庫外每件最高補償壹萬元整且以壹拾萬元為限。
- 四、甲方標的物內如有下列之物者，其被竊損失之補償標準如下（以新台幣計）：
 - （一）動植物：每隻（件）最高補償壹萬元，其總金額以壹拾萬元為限。
 - （二）堆高機：每台最高補償壹拾伍萬元。
 - （三）電線電纜：每一事故最高理賠壹拾萬元整。

立契約書者

甲 方 名 稱：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4745714
公 司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24巷6號
負 責 人：李威
負 責 人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124巷6號

乙 方 名 稱：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148598
總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39號6樓
總 公 司 負 責 人：林孝信
分 公 司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409號4樓
分 公 司 代 表 人：黃鵬文

（本契約未給分公司代表人、副署簽章者無效）

（本契約審閱期為七天，甲方於簽約前已確實審閱完畢無誤） 系統別：■ TS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訂 立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本條款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全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所制定：

- 一、甲方同意乙方基於本契約及其他衍生之相關服務、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之需，得將甲方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連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於上述目的內交互運用。
- 二、甲方就簽訂本契約填具之代表人、聯絡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等資料，乙方於本公司營運地區範圍及營運期間內，僅作為契約行政管理與業務聯繫之用。
- 三、甲方就本契約提供之個人資料於甲乙雙方契約終止後滿五年，乙方應主動刪除或停止處理及利用該個人資料。
- 四、甲方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向乙方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有錯誤、缺漏者，甲方得請求補充、更正。乙方處理甲方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時，乙方得向甲方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甲方行使上述權利時，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22-11-95，乙方得視業務需求審核甲方之請求，並且經乙方受理後，由本人填寫「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單」及填具身分證明文件向乙方各地服務中心申請；如委託他人辦理，另須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如甲方不符前述，乙方得要求甲方補正，以憑辦理。
- 五、甲方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乙方將無法履行契約或提供完整服務。
- 六、甲方於簽訂本契約時，確已詳閱全文，並於自由意思下由本人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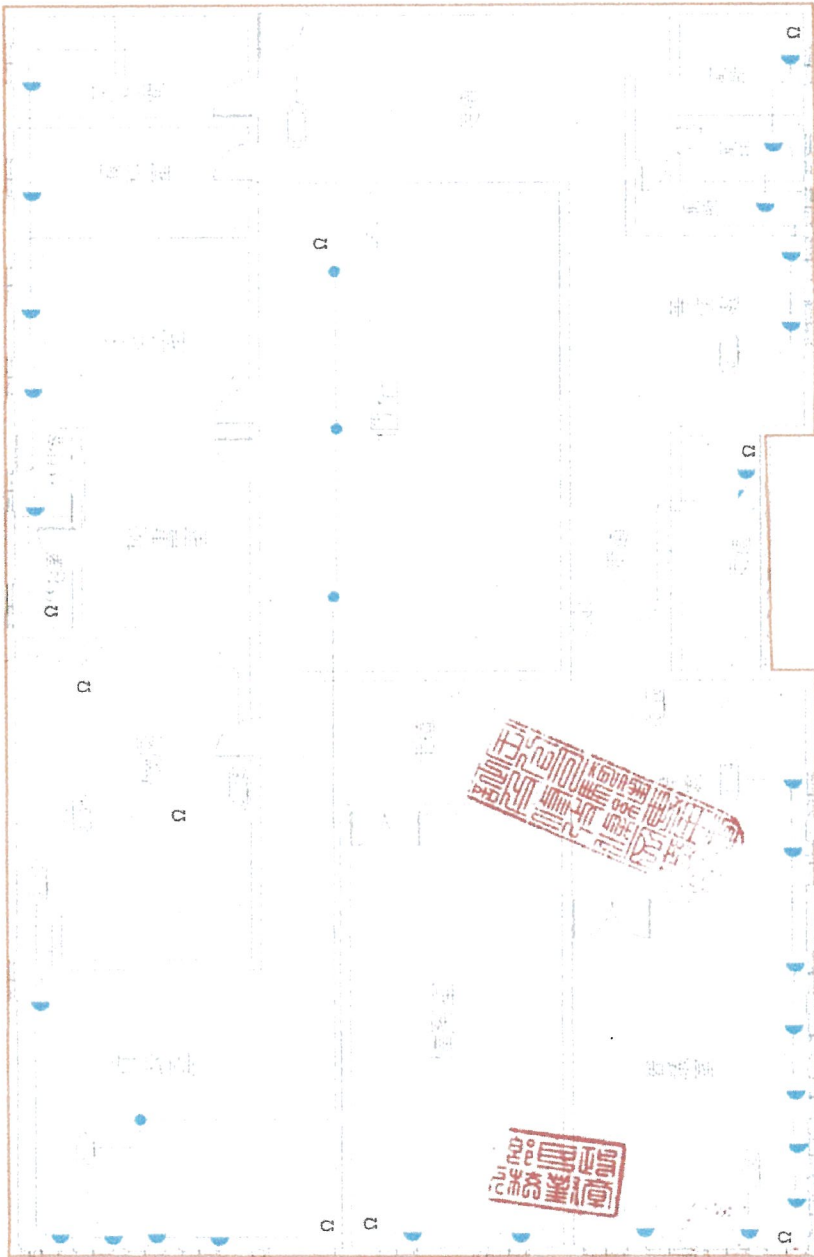




中興保全器材裝置數量表

序號	器材編號	器材名稱	器材符號	數量	備註
1	DH4095	4 C H數位錄影主機		1	
2	CC757N6	室內紅外線攝影機 6 mm 鏡頭		4	
3	CMF6501	1 9 吋 L E D 液晶螢幕		1	
4	HD5500G	5 0 0 G 硬碟		1	
5	APCB	數位式原音麥克風		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概况		2. 地质		3. 水文		4. 气象		5. 地震		6. 其他	
1.1	工程概况	2.1	地质概况	3.1	水文概况	4.1	气象概况	5.1	地震概况	6.1	其他概况
1.2	工程地质	2.2	地质构造	3.2	水文地质	4.2	气象地质	5.2	地震地质	6.2	其他地质
1.3	工程水文	2.3	地质水文	3.3	水文地质	4.3	气象水文	5.3	地震水文	6.3	其他水文
1.4	工程气象	2.4	地质气象	3.4	水文气象	4.4	气象水文	5.4	地震气象	6.4	其他气象
1.5	工程地震	2.5	地质地震	3.5	水文地震	4.5	气象地震	5.5	地震水文	6.5	其他地震
1.6	工程其他	2.6	地质其他	3.6	水文其他	4.6	气象其他	5.6	地震其他	6.6	其他其他

2 2 2 2 2 2 2 2 2



U U U U U U U U

一、總論
 二、我國之經濟建設
 三、我國之交通建設
 四、我國之教育建設
 五、我國之社會建設
 六、我國之政治建設
 七、我國之文化建設
 八、我國之國防建設
 九、我國之對外關係
 十、我國之未來展望



中興保全

SECOM

0800-22-11-95

www.secom.com.tw